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乔钢梁先生因其他重要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唐稼松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2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煤化工产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2 年度煤化工产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98）。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